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荣富)

本人作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2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出席了2022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2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后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2022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实际列席次数
张荣富	10	10	0	0	2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度，本人积极履行职责，与其他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2/08/2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8/2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9/5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
		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2/10/6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股权内部划转及变更相关董事、监事等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10/28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2/11/08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11/30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12/13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进行资产处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11/0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2/11/08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

2022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董监高薪酬方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合理性说明和审核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2年度，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时间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与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动态，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披露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进一步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

2022年度，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投资项目进度等相关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良好沟通，运用所擅长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切实地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培训与学习

为更好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认真学习最新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上市公司规则及案例汇编，不断地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化运作。

六、其他事项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此，衷心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荣富

2023 年 4 月 27 日